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当前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局势稳定的
通知（人社部发〔2012〕47号 2012年8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今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就业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的要求，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扎实推进就业工作，全国就业形势总体平稳。但值得高度关注的是，当前经济增速放缓对就业的影响进一步显现，就业形势更加复杂严峻。各地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把确保就业局势稳定摆在全系统下半年工作的首位，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合落实稳增长措施多渠道扩大就业

各地要积极主动参与当地稳增长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工作，把

稳就业作为稳增长的重要目标。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评价机制、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的考核机制，在调整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时，优先考虑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就业结构、创造良好就业环境的需要。要配合有关部门鼓励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大力发展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推动转型升级，承接产业转移，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创造更多就业机会。要进一步抓好积极就业政策落实，充分发挥政策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效力。

二、扶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

各地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鼓励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尤其对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特殊扶持。要明确优先重点发展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完善资金支持、金融信贷、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扶持政策。要认真落实国务院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抓紧制定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

生的培训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办法，明确补贴标准，细化操作流程，完善配套服务，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要建立面向企业的普遍走访和重点联系制度，了解企业用工动态，及时掌握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情况。对可能出现的经济性裁员等情况，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依法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进行调控。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可指导其采取弹性工时、协商薪酬、在岗培训等方法，稳定员工队伍。对因生产经营困难需要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制定裁员方案，履行法定程序，维护被裁减职工的合法权益。

要高度重视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可能出理的拖欠工资问题，对易发生工资拖欠的重点领域和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发现拖欠工资苗头及时预警，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充分发挥工资保证金和应急周转金的作用，及时动用企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支付其拖欠的工资。对其他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无力支付工资的，协调有关部门通过应急

周转金及其他渠道统筹解决，预防因大范围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

三、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各地要继续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首位。

对 2012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要通过落实现行扶持政策、加强实名制就业服务、开展专项活动等措施，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要全面做好 201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广泛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等活动，帮助高校畢業生在离校前实现就业。积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加大政策落实力度，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企业、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大力开展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加大见习岗位开发力度，提高补贴标准，努力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四、大力支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创业

各地要结合发展县域经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承接产业转移，

支持农村中小企业发展，吸纳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要加强对外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和就业信息服务。各输出地要切实加强对农村劳动力和返乡农民工情况的调查统计，及时掌握农村劳动力外出意愿和人数、返乡农民工数量及比例等基本情况，定期形成调查报告并上报我部；输入地要开展企业空岗调查，广泛收集发布适合农民工的岗位信息，加强与输出地的信息对接。要充分利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等工作机制，大力开展跨区域劳务合作。要积极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将有一定技术和资金并有创业意愿的返乡农民工纳入本地创业扶持范围，组织开展创业培训，提供政策咨询、项目信息、开业指导等创业服务，并在贷款发放、税费减免、工商登记等方面提供支持。要积极落实国家扶持家庭服务业发展税收优惠等政策，深入开展千户百强家庭服务企业(单位)和优秀品牌创建活动，促进农民工等各类劳动者在家庭服务业就业。

五、加强就业服务和创业服务

要充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及时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和人力资源状况，为供求双方搭建信息平台，为劳动者提供更加及时、便捷、有效的就业服务。要根据人力资源市场变化，把握供求双方需求规律，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服务活动。要创新服务手段，探索利用互联网、手机互动、广播电视互动等技术手段，拓宽信息服务渠道，特别是要加强全国就业信息联网工作，健全招聘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逐步扩大联网规模，加快实现互联互通。要综合发挥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的联动作用，推动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创业服务专家队伍建设和创业项目库开发，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创业服务体系。优化创业环境。要更加重视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开展摸底排查，及时提供援助服务和公益性岗位，帮助零就业家庭至少 1 人就业。

六、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各地要进一步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抓住当前缺工缓解的有利时机，紧密结合产业结构升级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

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落实好培训补贴政策。要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探索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试点，指导企业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完善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的政策措施。要结合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需要，强化转岗培训，特别是加强对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富余人员的转岗技能培训，提高其再就业能力。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重点针对城乡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推进创业培训，扩大培训范围，提升培训质量，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根据不同培训对象特点，重点做好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培训，增强创业培训实效性，切实提高受培训者的创业能力。

七、建立健全就业预警制度

各地要综合利用多种方式，加强对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

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企业用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情况的统计、监测与分析，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及时了解就业形势，密切关注趋势变化。对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深入研究稳增长、促就业的政策措施，做好相关政策储备，建立应急预案。经营困难企业较多、就业波动较大的地区，应根据当地情况，适时报请省级人民政府出台减轻企业负担和援助企业稳定岗位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就业预警制度，完善相关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就业信息监测分析，实现就业数据来源常规化、便捷化、高效化，推动就业形势监测更规范、更科学。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工作责任，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做好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的作用，协同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对就业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

